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按照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公开内容,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得到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数量稳步增加。

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我局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树立宣传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来抓。

1. 适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由一把手牵头抓,班子成员配合抓,各自负责分管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局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网

站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

- 2. 把政务网站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明确思路和工作重点。
- (二)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 作有序开展。
- 1. 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19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条例和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 2.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及时公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开通电话、邮箱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写了《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予以公布。
- 3.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提高公开清晰度。针对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按照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已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了分类,对应该公开的政务信息分类进行了公开。
 -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1.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公开联络人,积极做好主动信息公开工作,对外主动发布政务信息取得了明显进展。
- 2. 我局通过"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张店城管"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4 条。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张店新闻网、张店通讯、"爱张店" APP、"今日张店"微信微博等平台,拓展发布信息的渠道,使群众能及时获得政务信息,强化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为群众和其它组织获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3. 我局 2019 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10 件,其中人大代表 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3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理答复完 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15	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5	3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939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 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E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 。	本年新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上年结转政府信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二)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度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办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里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b 111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相关条例要求和市民需求,还存在一定的

差距:如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力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和机构改革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分类公开信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和长效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 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月15日